

# 温岭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民〔2023〕62号

---

## 温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3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民办学校：

现将《2023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教育局

2023年5月26日

# 2023 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财科教〔2018〕7号）、《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市委办〔2015〕67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9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补助对象

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补助的对象为各类非营利性学历教育民办学校，补助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无违法记录、无违规办学、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专项资金奖补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奖补项目

(一) 民办随迁子女学校聘用的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聘用教师(举办人除外)的社会保险(按我市社会保险基准额度)经费, 由市教育局给予不超过单位缴纳部分 50% 的补助。

1. 男教师 60 周岁以下, 女教师 55 周岁以下;

2. 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 推进民办随迁子女学校提升办学品质的管理扶持等运行所需费用。

(三) 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的创建以及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区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对于非省标准化学校配合“双控”政策实施停止招生的, 停招当年(有违规招生、收费等办学行为除外)给予 5 万元补助; 省标准化学校主动停止招生的, 停招当年(有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办学行为除外)给予 8 万元补助。民办随迁子女学校

停止办学且配合做好师生安置等相关事宜的，在停办当年按照每班（以 45 人计算）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停办的只发放停办补助）。

### **三、民办学校教师素质提升奖补**

对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一级（原中学一级、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非在编教师每年每人奖励 4000 元。奖补的对象为男教师 60 周岁以下，女教师 55 周岁以下（民办随迁子女学校为男教师 65 周岁以下，女教师 60 周岁以下）。

### **四、民办学校其他奖补项目**

（一）民办学校成功创建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对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市教育局、市教师教育学院或相关有培训资质的机构、高校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给予适当的补助。

（三）除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外的其他民办学校聘用教师（举办人除外）的社会保险（按我市社会保险基准额度）经费，由市教育局给予不超过单位缴纳部分 40% 的补助。

（四）民办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德育建设项目等有特色的，根据创建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具体以市教育局相关评比文件为依据，其中省级奖励 10 万元，台州市级奖励 5 万元，温岭市级奖励 2 万元。

（五）民办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创建奖。对 5A 级“等级

平安校园”学校奖励 6 万元，对 4A 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 4 万元，对 3A 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 3 万元，对 2A 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 1.5 万元，对 1A 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 0.5 万元。

## 五、其他项目

（一）补发 2022 年下半年民办学校奖补资金不足部分。

（二）委托第三方开展民办学校年度办学状态检查评估费用。

（三）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双控”政策，委托第三方开展各项清算评估费用。

（四）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双控”政策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